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03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洪仕煙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零叁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拾捌萬零貳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萬貳仟零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㈤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玖佰伍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㈥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叁佰陸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㈦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捌仟捌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㈧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貳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㈨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貳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㈩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拾肆萬零玖佰叁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㈪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叁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㈫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捌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㈬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伍仟捌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㈮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